

第 7 章

教育局
職業訓練局

海事訓練學院

這項審查工作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一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七號報告書》共有 12 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頁 (網址：<http://www.aud.gov.hk>)。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29 4210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海事訓練學院

目 錄

	段數
第 1 部分：引言	1.1
背景	1.2 – 1.3
海事訓練學院	1.4 – 1.11
審查工作	1.12
職訓局的整體回應	1.13
鳴謝	1.14
第 2 部分：培訓課程管理	2.1
海事訓練學院提供的培訓課程	2.2
籌劃培訓課程	2.3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4 – 2.11
職訓局的回應	2.12
高級文憑課程的收生額	2.13 – 2.14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15 – 2.19
職訓局的回應	2.20
短期課程的收生安排	2.21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22 – 2.25
職訓局的回應	2.26
培訓課程的學員留讀率	2.27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28 – 2.31
職訓局的回應	2.32
海事資源管理課程的需求	2.33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34 – 2.35
職訓局的回應	2.36
匯報服務表現資料	2.37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38 – 2.39
職訓局的回應	2.40
第 3 部分：短期課程學費	3.1
背景	3.2
釐定課程學費	3.3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4 – 3.8
職訓局的回應	3.9
調整課程學費	3.10

	段數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11 – 3.12
職訓局的回應	3.13
收取學費	3.14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15 – 3.16
職訓局的回應	3.17
第 4 部分：人手規劃及發展	4.1
招聘人手	4.2 – 4.3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4.4 – 4.11
職訓局的回應	4.12
員工發展計劃	4.13 – 4.14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4.15 – 4.17
職訓局的回應	4.18
第 5 部分：訓練設施的使用情況	5.1
海事訓練學院的訓練設施	5.2
訓練設施的使用情況	5.3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5.4 – 5.6
職訓局的回應	5.7

	頁數
附錄	
A：海事訓練學院組織圖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36
B：海事訓練學院提供培訓課程讓學員得以符合一九九五年公約規定	37

第1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和範圍。

背景

1.2 香港是主要國際航運中心。本港航運界為全球航運業提供整全的優質海事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1 775艘船隻(包括1 552艘遠洋輪船)在香港註冊，總噸位達5 897萬噸。海上運輸方面，政府的政策目標是要加強香港港口的競爭力，並提升香港的國際航運中心地位。為達致這些政策目標，香港須有供應充裕的合資格和熟練海員，從事深海及近岸航行，以及管理港口、港內船隻和海事服務設施。

1.3 與許多其他已發展國家／船旗國的情況相似，香港正面對年青一代不大願意投身航海事業的問題，主要因為他們不想長時間離鄉別井，而且認為航海生活枯燥乏味。註冊海員的數目已從一九八二年最高峯的87 424人，下降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 249人，29年來下跌了94%。二零一零年四月，運輸及房屋局告知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 (a) 本港航運業得以成功，有賴業內人才濟濟，當中不少更具備航海經驗。然而，近十年香港航運業具有航海背景的專才嚴重短缺；及
- (b) 如不正視問題，情況只會惡化，妨礙本港提供領航、規管船隻交通、船隻檢驗、船隻管理，以及船隻維修等基要服務，削弱本港作為主要航運中心及區域樞紐港的優勢。

海事訓練學院

1.4 本港的海員培訓工作主要由**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負責。該局屬法定機構，於一九八二年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成立。該局通過轄下機構成員(包括**海事訓練學院**)提供職業教育，並獲**教育局**提供開辦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所需的支援和撥款。

1.5 一九八八年，職訓局在屯門大欖涌成立海事訓練學院(前稱海員訓練中心)(見照片一)。海事訓練學院的宗旨是為中學離校生和在職人士提供專業培訓，讓他們符合航運業的本地標準和國際要求。該院是本港培訓有志者成為甲板高級船員的主要院校(註1)，亦是本港唯一一間院校，提供培訓課程讓學員得以符合《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公約)各項規定。該公約已獲國際海事組織(註2)通過。

照片一

海事訓練學院校園



資料來源：審計署在二零一一年六月拍攝的照片

註1： 一所本地大學亦為有志成為甲板高級船員的人士開辦培訓課程。

註2： 國際海事組織是聯合國的專門機構，負責航運安全及保安事宜，以及防止海洋被船隻污染。

1.6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海事訓練學院的編制有26名人員，包括1名經理、13名教導員職系人員(1名總教導員、5名高級教導員和7名教導員)，以及12名行政及輔助職系人員。此外，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編制下的三個講師職位，亦調配予海事訓練學院，以開辦海事科技高級文憑課程(高級文憑課程)。

1.7 海事訓練學院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組織圖載於附錄A。在2010-11財政年度，海事訓練學院的經常開支達1,300萬元，其中1,000萬元為職員薪津。

海事服務業訓練委員會

1.8 職訓局的運作由21個訓練委員會支援，於一九九八年成立的海事服務業訓練委員會(委員會)即屬其中之一。委員會負責評估航運業的人力和培訓需求，並就發展訓練設施提供建議，務求提供足夠受訓人手，應付業界的需求。

1.9 委員會的成員由政府委任，包括來自航運業、行業工會、海事處、勞工處、香港警務處和專上院校的代表。

《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

1.10 公約於一九七八年獲國際海事組織通過，並於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是首份就海員的培訓、發證和值班事宜訂定國際間基本規定的公約，凡屬締約成員的國家均須遵守該等規定。香港是國際海事組織的附屬成員，也是公約的締約成員，有責任根據公約的規定培訓海員和發出證明書。海事處作為公約的執行機構，須確保本地訓練學院開辦的培訓課程符合公約規定的標準。公約曾作出下列重大修訂：

- (a) **一九九五年的修訂** 一九九五年作出的修訂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一日生效，規定成員有責任就培訓和發證事宜作出安排。在本報告書內，涵蓋一九九五年修訂內容的公約簡稱為“一九九五年公約”；及
- (b) **二零一零年的修訂** 進一步修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內容包括實施新的培訓和能力標準。在本報告書內，涵蓋二零一零年修訂內容的公約簡稱為“二零一零年公約”。這公約容許現行培訓課程繼續開辦，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11 海事訓練學院是本港唯一一間院校，提供培訓課程讓學員得以符合一九九五年公約規定。有關的培訓課程涵蓋不同單元(見附錄B)，包括某些必修單元，供即將到船上工作的人士修讀。

審查工作

1.12 審計署最近對海事訓練學院進行審查。審查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 (a) 培訓課程管理(第2部分)；
- (b) 短期課程學費(第3部分)；
- (c) 人手規劃及發展(第4部分)；及
- (d) 訓練設施的使用情況(第5部分)。

審計署發現上述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並就有關問題提出多項建議。

職訓局的整體回應

1.13 職訓局執行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

- (a) 職訓局歡迎這份審計報告，並對報告提出多項十分有用的建議，表示衷心感謝。該等建議無疑有助推動海事訓練學院持續作出改善；
- (b) 職訓局會積極跟進有關建議，並按情況付諸實施；及
- (c) 因應審計署的意見，職訓局決定徵詢航運業的意見，檢討海事訓練學院的運作和策略發展，以期更能切合和支援業界的培訓需求。

鳴謝

1.14 在審查工作期間，職訓局和教育局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第2部分：培訓課程管理

2.1 本部分探討海事訓練學院的培訓課程管理事宜，涵蓋下列各範疇：

- (a) 籌劃培訓課程 (第 2.3 至 2.12 段)；
- (b) 高級文憑課程的收生額 (第 2.13 至 2.20 段)；
- (c) 短期課程收生安排 (第 2.21 至 2.26 段)；
- (d) 培訓課程的學員留讀率 (第 2.27 至 2.32 段)；
- (e) 海事資源管理課程的需求 (第 2.33 至 2.36 段)；及
- (f) 匯報服務表現資料 (第 2.37 至 2.40 段)。

海事訓練學院提供的培訓課程

2.2 海事訓練學院為有志投身航運業的學員提供職前培訓課程，亦為本地及外地海員和業內僱員舉辦在職培訓課程。有關課程包括：

- (a) 全日制職前培訓課程：
 - (i) **高級文憑課程** 這是為中五畢業生而設的三年制課程 (註3)，提供有關船上操作實務和航運業務運作的專業知識和實務培訓，宗旨是為有志投身航運業的學員作準備。畢業生可選擇在遠洋輪船上實習，或向貨櫃碼頭、燃油及物料補給等業內公司求職；及
 - (ii) **初級全能海員課程 (初級海員課程)** 這是為中三離校生而設為期23個星期的課程，一年招生四次。該課程提供船藝、消防、輪機及機房值班知識等基本培訓，旨在通過正統訓練，培訓合資格的人員，以滿足業界的人力需求，並且讓初級全能海員都能達到本地和國際的培訓標準。該課程的大部分畢業生都在本地拖輪、燃油駁船、港內渡輪或香港往返內地和澳門之間的高速船上工作；及

註3： 三年制高級文憑課程在2007/08學年推出，以取代兩年制的海事科技文憑課程。隨着新高中學制推出，職訓局計劃由2012/13學年開始把該課程的修讀年期由三年減至兩年。課程入學資格會相應由中五畢業調高至中六畢業。

- (b) 另有以下多項短期課程，培訓期由半日至數星期不等：
- (i) 按照公約規定而設的出海前培訓課程，供選擇到船上工作的海事課程畢業生修讀；
 - (ii) 進修及提升技能課程，供需要符合公約要求的海員修讀；
 - (iii) 有關油輪安全和雷達操作等的培訓課程，以及本地船舶船員的基本培訓；及
 - (iv) 有關貨櫃處理、船上貨物處理和船上吊臂操作等課題的培訓課程，供業內僱員修讀。

在2009/10學年(註4)，海事訓練學院開辦了52項課程(即高級文憑課程、初級海員課程和50項短期課程——註5)，共提供5 105個培訓學額和167 928個培訓時數。

籌劃培訓課程

2.3 海事訓練學院每年向委員會提交三年期課程計劃書，讓該會省覽和提出意見。學院並參照課程計劃書，擬備年度課程計劃。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擬備三年期課程計劃書和年度課程計劃

2.4 海事訓練學院提供的課程，必須符合公約的規定和切合航運業的需求。為求達致這個目標，海事訓練學院擬備三年期課程計劃書和年度課程計劃。

2.5 委員會過往曾每兩年進行一次人力調查，以蒐集最新的人手資料，預測人手增長和制訂切合航運業需求的措施。調查主要蒐集受訪者對培訓需求的意見，並把資料加以分析。委員會根據分析結果就課程籌劃工作提供建議。最近的三次人力調查為：

- (a) **2004年海員及水手人力調查** 調查範圍涵蓋航運業的遠洋輪船、內河船和本地船舶業；

註4：學年是由每年九月一日開始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完結。

註5：海事訓練學院為了善用本身的專門訓練設施，亦為商業機構／政府部門的僱員舉辦短期課程(例如消防訓練課程)。

- (b) **2006 年海員人力調查** 調查範圍涵蓋遠洋輪船和內河船業；及
- (c) **2008 年本地船舶業人力調查** 調查範圍僅涵蓋本地船舶業。

2.6 上述調查有不足之處，因為2006年調查的範圍只涵蓋海員，而2008年調查則只涵蓋本地船舶業的船員。此外，自2008年調查以後，委員會再沒有進行人力調查。委員會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舉行的會議上，得悉按人力調查結果評估人力供應和需求有所困難。審計署認為有需要探討方法進行更有效的人力調查，以支援海事訓練學院的課程籌劃工作。

2.7 海事訓練學院告知審計署，該院主要根據人力調查結果、過往的經驗及與航運業直接溝通後所得的資料，籌劃培訓課程 (供納入三年期課程計劃書及年度課程計劃)。審計署審查了為擬備2008/09至2013/14學年的課程計劃書及2008/09至2011/12學年的年度課程計劃的文件，發現沒有記錄顯示海事訓練學院擬備課程計劃書和年度課程計劃時如何顧及上述因素。審計署認為，海事訓練學院須盡量把其籌劃課程的過程予以記錄。

就新海事培訓規定所作的準備

2.8 在二零一零年六月舉行的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會議上，國際海事組織通過對一九九五年公約作出的修訂 (二零一零年修訂)。二零一零年修訂引入下列新海事培訓規定：

- (a) 關於指定範疇 (例如電子海圖顯示及信息系統的培訓) 的新規定；
- (b) 關於每隔五年便須就三個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課程單元再接受培訓的新規定；及
- (c) 關於提升多個現行培訓課程 (例如油輪知識課程) 的新規定。

2.9 鑑於二零一零年公約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生效，海事訓練學院在實施公約事宜上面對挑戰。由於新的培訓規定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前履行，海事訓練學院急須展開課程籌劃工作，並盡早把有關的新規定納入三年期課程計劃書及年度課程計劃。不過，審計署發現，這些新培訓規定並未在2011/12至2013/14學年的課程計劃書及2011/12學年的年度課程計劃中反映。審計署認為，海事訓練學院應盡快發展新的培訓課程、提升現有培訓課程，以及增加培訓學額。

向委員會提交年度課程計劃

2.10 委員會覆核三年期課程計劃書後，海事訓練學院便會擬備年度課程計劃。不過，海事訓練學院沒有規定須向委員會提交年度課程計劃。審計署審查2008/09至2013/14學年的課程計劃書和2008/09至2011/12學年的年度課程計劃

時注意到，在委員會覆核課程計劃書後，籌劃的培訓活動有所修訂(見表一)。審計署認為，如籌劃的培訓活動曾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海事訓練學院宜把年度課程計劃提交委員會，讓該會省覽和提出意見。

表一

每年預定培訓學額及培訓時數
(2008/09 至 2013/14 學年)

三年期課程計劃書			年度課程計劃		
期間	每年培訓學額	每年培訓時數	學年	每年培訓學額	每年培訓時數
2008/09 至 2010/11 學年	9 657	199 851	2008/09	6 564	221 002
2009/10 至 2011/12 學年	6 693	200 011	2009/10	6 836	203 291
2010/11 至 2012/13 學年	4 436	201 259	2010/11	6 836	203 291
2011/12 至 2013/14 學年	6 836 (註)	203 291	2011/12	4 834 (註)	184 058

資料來源：海事訓練學院的記錄

註：沒有新的培訓課程。

審計署的建議

2.11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應促請海事訓練學院：

- (a) 要求委員會進行更有效的人力調查，以支援學院的課程籌劃工作；
- (b) 盡量把在擬備三年期課程計劃書及年度課程計劃時考慮過的因素予以記錄；

- (c) 盡快發展新的培訓課程、提升現有培訓課程，以及增加培訓學額，以便符合二零一零年公約的規定；
- (d) 把二零一零年公約的新培訓規定納入三年期課程計劃書及年度課程計劃；及
- (e) 在委員會覆核課程計劃書後，如籌劃的培訓活動曾作出重大修改，把年度課程計劃提交委員會，讓該會省覽和提出意見。

職訓局的回應

2.12 職訓局執行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

- (a) 職訓局會要求委員會檢討人力調查方法及問卷設計，以便每兩年進行一次更全面的人力調查，從而支援海事訓練學院的課程籌劃工作；
- (b) 在擬備三年期課程計劃書及年度課程計劃時曾考慮的因素，會盡量予以記錄；
- (c) 海事訓練學院已展開發展新培訓課程的工作和提升現有課程，以符合二零一零年公約的規定；及
- (d) 如籌劃的培訓活動曾作出重大修改，海事訓練學院會按情況把年度課程計劃提交委員會，讓該會省覽和提出意見。

高級文憑課程的收生額

2.13 本港航運業得以成功，有賴業內具備眾多航海經驗的人才。然而，根據當局表示：

- (a) 航運業正面臨航海專才嚴重短缺的危機；
- (b) 經濟急速增長和多元化發展，令青年人有更多職業可以選擇；
- (c) 人手短缺問題不久之後將更見嚴峻，因為香港大部分具備航海經驗的人才很快便屆退休年齡；及
- (d) 如不正視問題，本港會逐漸喪失作為主要航運中心及區域樞紐港的優勢。

2.14 二零零四年，海事處獲為數 900 萬元的核准承擔額，供推行航海訓練獎勵計劃(獎勵計劃)，以處理航運業人手短缺的問題。政府與航運業合力推行這項獎勵計劃，政府負責提供資助，吸引青年人投身航海工作，業界則負責提供

所需的船上訓練，並提供贊助及實習機會，以示支持。獎勵計劃的參加者在遠洋輪船實習期內每月可獲 5,000 元津貼。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15 獎勵計劃在二零零四年推出後，有興趣投身航海工作的本地人才日增。高級文憑課程及其前身海事科技文憑課程的每年平均收生人數，由一九九八至二零零三年的 18 人增加至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九年的 38 人。

2.16 二零一零年五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把獎勵計劃的財政承擔額由 900 萬元增加至 2,820 萬元，以便獎勵計劃繼續運作多四年，直至 2013–14 財政年度。財務委員會得悉海事訓練學院把高級文憑課程的每班學員人數，自二零零九年起增至 60 人，而政府預期有 55 名甲板實習生會在 2012–13 財政年度參加獎勵計劃。

2.17 儘管政府和航運業合力鼓勵青年人接受和完成航海訓練，海事訓練學院卻沒有增加高級文憑課程的預定培訓學額，即該課程的預定培訓學額仍約為 40 個。海事訓練學院在 2009/10 學年已增加該課程的收生額至 61 個（一個工作間改為較大的課室以應付增加的收生額）。海事訓練學院告知審計署：

- (a) 根據過往申請入讀並接受培訓學額的人數的趨勢和可供使用的訓練場地作出估算後，2010/11 及 2011/12 學年的預定培訓學額數目仍維持在 40 個；及
- (b) 由於校園內唯一能夠容納超過 40 名學員的課室（該已改建的工作間），要待 2009/10 學年取錄的學員在二零一二年畢業後，才可供使用，預期在此之前預定培訓學額不會大幅增加（註 6）。

2.18 延長獎勵計劃旨在吸引更多青年人加入航運業，以應付航海專才老化的問題。審計署認為，海事訓練學院限制高級文憑課程的收生人數，可能令政府為處理航海專才短缺問題而採取的措施，成效不彰。缺乏可容納 60 名學員的合適課室，似乎並非是限制每年學員收生人數的好理由。審計署發現 2009/10 學年只使用了原本設計培訓額約 35%（見第 5.4 段）。職訓局及海事訓練學院應採取更積極的措施，吸引青年人申請和入讀課程，以及制訂更具前瞻性的計劃，提供所需的場地和設施。為配合獎勵計劃，海事訓練學院尤其須增加高級文憑課程的預定培訓學額（例如至少應一如財務委員會在二零一零年五月所得悉的安排，即維持每班學員的人數為 60 人——見第 2.16 段）。

註 6：然而，審計署注意到高級文憑課程的培訓學額需求不斷。自課程於 2007/08 學年推出至今，每年申請報讀課程的人數均超出可提供的培訓學額。

審計署的建議

2.19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應促請海事訓練學院採取有效措施，確保能提供足夠的高級文憑課程培訓學額，以配合政府為處理航運業缺乏航海專才的問題而採取的措施。

職訓局的回應

2.20 職訓局執行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

- (a) 海事訓練學院支持政府為處理航運業缺乏航海專才問題而採取的措施；及
- (b) 海事訓練學院在決定預定培訓學額數目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實際入讀的學員人數、過往的學額使用率，以及業界為支援畢業生而可提供的培訓名額。此外，海事訓練學院具有彈性，可容許超額收生。

短期課程的收生安排

2.21 海事訓練學院的短期課程全年均接受申請。未能即時獲提供培訓學額的申請人，會獲編入輪候名單。根據海事訓練學院的收生程序，如申請人報讀的課程再有培訓學額，學院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聯絡輪候名單上的申請人，向他們提供培訓學額。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輪候名單過長的短期課程

2.22 申請人對某些短期課程的培訓學額需求甚殷。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有申請人輪候的短期課程共有 20 項。審計署注意到：

- (a) 有一項課程的輪候名單上有 84 名申請人，但當中有 37 名 (44%) 申請人不符合該項課程的要求，沒有資格報讀課程；及
- (b) 另有八項課程的輪候名單，申請人數目均高於 2011/12 學年的年度課程計劃中的相應預定培訓學額數目 (見表二)。申請人或須輪候超過一年，才能獲提供培訓學額。

表二

輪候名單過長的短期課程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課程	輪候的申請人數目 (a)	在 2011/12 學 年的年度課程計劃中的 預定培訓學額數目 (b)	預計輪候時間 (c) = (a) ÷ (b) (年數)
1. 自動雷達標繪儀模擬器培訓課程	108	30	3.6
2. 全球海上遇險與安全系統通用值機員證書課程	34	12	2.8
3. 船上醫療護理課程	25	12	2.1
4. 船舶修理拆卸工程督導員(科文)安全培訓課程	42	25	1.7
5. 船上起重機操作員(機手)安全訓練課程	48	30	1.6
6. 船上貨物處理工程督導員(科文)安全培訓課程	29	25	1.2
7. 全球海上遇險與安全系統限用值機員證書課程	55	48	1.1
8. 基本危險貨物處理(本地船舶)安全訓練課程	27	25	1.1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海事訓練學院記錄的分析

以先到先得方式收生

2.23 審計署審查表二課程 1 在二零一零年一月開辦的班別的收生記錄。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課程的輪候名單上有108名申請人。該班別的收生人數為12人。審計署發現，輪候名單上有34名申請人較部分獲取錄的申請人更早提交申請。然而，沒有記錄顯示海事訓練學院曾聯絡他們，並向他們提供培訓學額。海事訓練學院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告知審計署，雖然學院在正常情況下會以先到先得方式取錄學員，但如有緊急個案，學院經理或會基於情況所需優先取錄有關申請人。然而，沒有記錄顯示 12 名獲取錄的申請人的其中 8 人，是基於緊急需要而獲得取錄的。

網站和課程簡介的課程資料的齊全程度

2.24 海事訓練學院在其網站和課程簡介刊載可供公眾申請報讀的課程資料。二零一一年六月，審計署審查網站和課程簡介的資料，發現：

- (a) 課程簡介沒有提供任何短期課程的時間表，而網站亦只提供12項短期課程的時間表。在網站和課程簡介提供時間表，可以方便申請人(大多數是海員)計劃出席適當的課程；及
- (b) 網站和課程簡介都沒有刊載六項短期課程的資料，另有一項短期課程的資料沒有在課程簡介刊載。

審計署的建議

2.25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應促請海事訓練學院採取有效措施，確保：

- (a) 只有符合入學要求的申請人才列入短期課程的輪候名單；
- (b) 開辦更多班別，以便縮短輪候名單；
- (c) 按照海事訓練學院的收生政策，以先到先得方式提供培訓學額予輪候名單上的申請人；
- (d) 有違海事訓練學院收生政策的個案(例如並非以先到先得方式向輪候名單上的申請人提供培訓學額)，均需要有充分理據支持及獲得批准，而理據也須妥為記錄；及
- (e) 所有可供公眾申請報讀的短期課程資料(包括時間表)，在網站和課程簡介內均可找到。

職訓局的回應

2.26 職訓局執行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

- (a) 海事訓練學院會篩選申請人，只把符合課程入學要求的申請人列入輪候名單；
- (b) 過去幾年，海事訓練學院因人手問題導致申請不斷累積。學院已計劃開辦更多班別，盡量縮短輪候名單；
- (c) 在特殊情況下，海事訓練學院經理可就緊急個案批准優先取錄有關的申請人。舉例說，申請人可能急須修讀某項短期課程，以便符合申領職位所需執照的資格。批准這些個案的理據會妥為記錄。學院會更新內部收生政策和程序說明，以反映目前做法；及
- (d) 海事訓練學院會更頻密更新網站資料。

培訓課程的學員留讀率

2.27 如受訓學員能順利完成培訓課程，對僱主、學員和航運業整體而言均有裨益。海事訓練學院其中一個衡量服務表現指標，是培訓課程的學員留讀率。學院訂定兩個目標留讀率，即職前課程(高級文憑課程及初級海員課程)和短期課程的留讀率，分別為85%和95%。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28 審計署審查海事訓練學院2008/09和2009/10學年的學員留讀率，注意到全部都超逾目標留讀率(見表三)。

表三

海事訓練學院課程的學員留讀率
(2008/09 及 2009/10 學年)

學年	課程	學員留讀率	
		目標	實際
2008/09	職前課程	85%	87.3%
	短期課程	95%	99.8%
2009/10	職前課程	85%	89.6%
	短期課程	95%	99.4%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海事訓練學院記錄的分析

2.29 然而，審計署就2008/09和2009/10學年高級文憑課程(其中一類職前課程)獲取錄學員的留讀率(見表四)進行分析，注意到有可予改善之處。

表四

高級文憑課程的學員留讀率
(於 2008/09 及 2009/10 學年獲取錄的學員)

班別	於 2008/09 學年 獲取錄的學員	於 2009/10 學年 獲取錄的學員
一年級	82.5%	82.3%
二年級	100%	94.2%
三年級	100%	不適用 (註)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海事訓練學院記錄的分析

註：於2009/10學年獲取錄的學員，將於二零一二年修畢三年級課程，所以學員留讀率暫未能提供。

2.30 如表三及表四所示，雖然職前課程於2008/09及2009/10學年都達到85%的目標學員留讀率，但一年級的學員留讀率則稍低，分別為82.5%及82.3%。海事訓練學院或須加強工作，以提高高級文憑課程一年級學員的留讀率。為提高學員留讀率，海事訓練學院可採取多項具體行動，詳情如下：

- (a) 在入學面試時，海事訓練學院可多留意申請人的傾向，以評估他們對投身航運業的熱誠和適合程度；及
- (b) 不欲繼續學業的學員現時須填寫退學通知書，述明退學理由。此外，海事訓練學院亦與他們進行退學面談。學院或可考慮研究如何利用從通知書和退學面談蒐集所得的資料，為學員提供更有效的支援和鼓勵，以期他們繼續學業。

審計署的建議

2.31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應促請海事訓練學院採取更積極的行動，以期進一步提高高級文憑課程的學員留讀率。

職訓局的回應

2.32 職訓局執行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

- (a) 目前，海事訓練學院會於入學面試時評估申請人就海事服務的傾向，亦會以不同方式監察學員的進度。導師及講師會一直留意學員的出席率及表現，並在有需要時向他們提供指引和協助。學員發展主任及學員輔導主任會跟進出席率低的個案。除了提供日常支援及輔導服務外，學院經理、教師及導師每年亦會見班代表兩次；及
- (b) 海事訓練學院的導師及學員輔導主任會按情況，向高級文憑課程學員提供額外指引和協助。

海事資源管理課程的需求

2.33 海事資源管理課程由海外一家首屈一指的海事相互保險公司和其他主要海事機構共同設計，旨在透過有效的海事資源管理，減低海上意外事故的風險。二零零五年，海事訓練學院根據該保險公司發出的牌照，獲特許提供海事資源管理課程。學院每年須向該保險公司繳付3,000美元的牌照費。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海事訓練學院共繳付了21,000美元(約163,800港元)的牌照費。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34 審計署審查海事訓練學院 2005/06 至 2010/11 學年的年度課程計劃和實際開辦的課程記錄，發現海事資源管理課程並未納入計劃內，而海事訓練學院亦沒有提供有關課程。學院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告知審計署，上述牌照容許學院在其他海事訓練學院課程中使用海事資源管理課程的教材。雖然過去由於需求低而沒有開辦海事資源管理課程，但學院曾使用該課程的教材，輔助部分海事訓練學院的課程。然而，審計署注意到，沒有記錄顯示海事訓練學院曾檢討下列事項：

- (a) 海事資源管理課程的需求；及
- (b) 可以如何更好利用海事資源管理課程的教材，輔助其他海事訓練學院的課程。

審計署的建議

2.35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應促請海事訓練學院定期檢討：

- (a) 對海事訓練學院開辦海事資源管理課程的需求。如對課程確有需求，應盡快着手提供該課程；及
- (b) 利用海事資源管理課程教材的最佳方法，輔助其他海事訓練學院的課程。

職訓局的回應

2.36 職訓局執行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

- (a) 過去對海事資源管理課程的需求並不大，但在二零一零年公約正式生效後，課程需求或會增加。海事訓練學院會檢討有關情況，並視乎情況採取適當行動；及
- (b) 海事資源管理課程的教材，曾用於編訂海事訓練學院部分課程內容和教學當中。學院會定期檢討教材的使用情況，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增加其使用量。

匯報服務表現資料

2.37 除提交三年期課程計劃書外，海事訓練學院每年都向委員會提交年報。課程計劃書及年報均載有培訓活動的詳細資料。這些資料準確無誤，至為重要。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38 審計署審查 2011/12 至 2013/14 學年的三年期課程計劃書及 2009/10 學年的年報，發現：

- (a) 課程計劃書提及 2011/12 至 2013/14 學年的預定培訓學額總數為每年 6 836 個。然而，課程計劃書內的相關分項數字總和只是 5 331 個；
- (b) 年報提及 2009/10 學年的預定培訓學額總數為 6 836 個，但年報內的相關分項數字總和只是 5 277 個；及
- (c) 2009/10 學年短期課程的實際培訓學額總數為 4 942 個，但：
 - (i) 年報誤載為 5 024 個；及
 - (ii) 年報內的相關分項數字總和是 4 990 個。

審計署的建議

2.39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應促請海事訓練學院核實三年期課程計劃書及年報內的資料，確保準確無誤。

職訓局的回應

2.40 職訓局執行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職訓局會協助海事訓練學院制訂雙重覆核機制，確保學院報告的資料準確無誤。

第3部分：短期課程學費

3.1 本部分探討有關短期課程學費的事宜。

背景

3.2 審計署集中審查短期課程的學費，因為：

- (a) 高級文憑課程的學費由職訓局釐定，與其他高級文憑課程的學費一致；及
- (b) 根據政府為合資格學生提供12年免費教育的政策，初級海員課程免收學費。

釐定課程學費

3.3 海事訓練學院短期課程的學費，按市價或收回十足成本的準則來釐定。然而，接受海員培訓的註冊香港海員，只須繳付相當於收回 30% 成本的學費。課程學費每名學員由 110 元至 11,300 元不等。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高於十足成本的課程學費

3.4 審計署審查了五項課程的學費，這些學費全高於十足成本，幅度由12%至 114% 不等。審計署發現：

- (a) 有四項課程，沒有記錄顯示學院在釐定學費時所採用的準則；及
- (b) 一項課程的學費以市價釐定，但沒有記錄顯示學院如何得出該項收費。

計算職員成本

3.5 根據職訓局的《成本計算手冊》，在計算某項課程參與教員的職員成本時，除考慮課堂授課時數外，也應計及教員用於課程發展、備課及籌劃、行政工作及其他課程相關工作的時數。

3.6 審計署審查了十項課程的成本計算工作，注意到在其中三項課程，職員工作時數只包括課堂授課時數。其他工作時數的元素 (例如職員用於課程發展、備課及籌劃的工作時數)，在計算職員成本時沒有計算在內。

預計及實際每班人數的差異

3.7 審計署挑選了五項課程，並把該等課程在成本計算工作中預計的每班人數，與在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實際開辦的每班人數比較。審計署注意到，四項課程的預計每班人數與實際每班平均人數有差異，由負80%至正73%不等(見表五)。

表五

預計每班人數與實際每班平均人數的差異
(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

課程	預計每班人數 (a)	實際每班平均人數 (b)	差異	
			學員人數 (c) = (b) - (a)	百分比 (d) = (c) ÷ (a) × 100%
1	30	6	(24)	(80%)
2	12	6	(6)	(50%)
3	15	21	6	40%
4	15	26	11	73%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海事訓練學院記錄的分析

審計署的建議

- 3.8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應促請海事訓練學院採取必要措施，確保：
- (a) 學費高於十足成本的課程均備存相關記錄，以顯示學費是否以市價釐定，以及如何得出有關的市價；
 - (b) 職員成本是根據職訓局的《成本計算手冊》準確計算；及
 - (c) 通過把成本計算工作採用的預計每班人數與實際每班人數比較，定期對前者作出檢討。如有必要，及時調整預計的每班人數，以期確保成本計算工作準確無誤。

職訓局的回應

- 3.9 職訓局執行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
- (a) 如課程學費高於十足成本，會備存相關記錄，以顯示釐定學費的準則；

- (b) 部分課程由現有課程的單元或實習培訓課程組合而成，無須進行課程發展工作。因此，這些課程的職員工作時數只包括課堂授課時數。職訓局將採取行動，改善成本計算工作表，以確保計算工作反映所有成本元素，以及就沒有計算在內的成本元素作出解釋並加以記錄；及
- (c) 海事訓練學院會定期檢討每班人數，以確保成本計算工作準確無誤。

調整課程學費

3.10 根據職訓局的《財政規則》，職訓局就其提供的任何貨品及服務或使用該局任何設施所訂的收費，均應予以定期檢討及更新。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11 審計署審查海事訓練學院的記錄，發現在進行一次課程學費檢討後，所有短期課程的學費由2004/05學年起增加5%。然而，沒有記錄顯示海事訓練學院在2004/05學年後，再次檢討課程學費。上次檢討是在七年前進行，因此該等課程學費未能反映自上次檢討以來的成本變化。

審計署的建議

3.12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應促請海事訓練學院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學院按照該局《財政規則》的規定，定期檢討和更新學院短期課程的學費。

職訓局的回應

3.13 職訓局執行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海事訓練學院會定期檢討短期課程的學費。

收取學費

3.14 學員如以個人名義報讀課程，海事訓練學院會個別向他們收取學費。學員如屬某團體成員並以團體名義報讀課程，海事訓練學院會向該團體收取學費。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15 審計署審查了在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20項課程所開辦班別的學費收取事宜，發現：

- (a) 其中一項課程在二零零九年二月開辦兩班，供某政府部門的人員修讀。雖然核准課程學費為每班 4,700 元，但從部門收得的金額為 8,000 元，並非正確的 9,400 元學費。海事訓練學院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告知審計署，由於在溝通上出了問題，以致負責發出帳單的職員沒有發覺上述班別多收了兩名學員，因而沒有徵收額外學費；
- (b) 另有一項課程在二零零九年十月開辦一班，其中兩名學員屬另一政府部門人員。由於新聘的職員出錯，從部門收得的金額為 2,860 元，並非正確的 2,200 元 (1,100 元 × 2) 學費；及
- (c) 海事訓練學院定期為其中兩項課程開班。兩項課程的核准學費為每名學員 4,200 元和 600 元，但實際收取的學費為每名學員 4,410 元和 630 元。

審計署的建議

3.16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應促請海事訓練學院：

- (a) 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向修讀學院短期課程的學員收取正確的學費；
- (b) 進行檢討，確定是否還有其他收取不正確學費的個案；及
- (c) 根據上述 (b) 項的檢討結果，考慮向學員追討少收學費和退還多收學費的做法是否切實可行。

職訓局的回應

3.17 職訓局執行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海事訓練學院會檢討收取學費的程序，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採取補救行動。

第4部分：人手規劃及發展

4.1 本部分探討有關人手規劃及發展的事宜。

招聘人手

4.2 為免運作中斷，機構如預期某些職位即將懸空，須適時進行招聘，並應在職位懸空後或甚至在職位懸空前立即聘任新員工。海事訓練學院尤須依循這種良好做法，因為多年來只有數位合資格航運專才申請懸空教席，學院難以招聘合適的教員。

4.3 一般而言，新入職員工的入職薪酬是有關職級薪級表的最低點。根據職訓局的聘任指引，如在招聘人手填補空缺時遇到招聘困難，職訓局執行幹事可批准給予額外薪金，金額最高可達有關職級薪級表最高點的19.5%。此外，職訓局常務委員會在二零一零年二月授權執行幹事，可按需要批准向教導員職系的新入職教員發放不多於其職級最高薪金 20% 的特別獎勵津貼，以應付招聘及挽留人手的困難。因此，新入職教員的入職薪酬最高可達有關薪級表的最低點與最高點的 39.5% 相加後的總和。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招聘工作規劃

4.4 海事訓練學院在2007-08至2011-12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進行了13輪招聘教員的工作。審計署審查了各輪招聘工作，發現由職位開始懸空當日至聘任教員當日計算，兩者相距12至188日不等(見表六)。在某些情況下，海事訓練學院須多次重複刊登有關空缺的廣告，才能成功聘請教員填補該等空缺。

表六

教員的招聘工作
(2007–08 至 2011–12 財政年度)

招聘工作	職位開始 懸空日期	首次廣告刊登於		職位開始 懸空當日 至聘任教 員當日兩 者相距的 時間 (註 1) (日數)
		職位 懸空前 (日數)	職位 懸空後 (日數)	
1	2007 年 9 月 1 日	91	—	12
2	2008 年 4 月 29 日	14	—	188*
3	2008 年 5 月 21 日	40	—	118
4	2008 年 9 月 1 日	—	4	182*
5	2008 年 9 月 10 日	96	—	127*
6	2009 年 4 月 6 日	31	—	99
7	2009 年 9 月 1 日	—	42	(註 2)
8	2009 年 12 月 16 日	15	—	89
9	2010 年 3 月 15 日	88	—	170*
10	2010 年 4 月 5 日	73	—	57
11	2010 年 6 月 1 日 (註 3)	4	—	111
12	2011 年 3 月 2 日	54	—	124*
13	2011 年 4 月 28 日	76	—	7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海事訓練學院記錄的分析

註1：有五次招聘工作(*)，職位懸空的時間超過四個月。

註2：是次招聘工作未能覓得合適人選。

註3：由於擔任有關職位的現任教員獲聘任填補另一空缺(即招聘工作10的空缺)，該職位因此懸空，而給予三個月辭職通知的規定並不適用。

4.5 在13輪的招聘工作中，有12次(即不包括表六招聘工作11)有關職位懸空的原因是教員退休、教員給予三個月通知而辭職及開設新職位。因此，海事訓練學院很早已預計到職位開始懸空的日期。然而，首次刊登廣告的時間由職位懸空前96日至職位懸空後42日不等(見表六)。因此，該等職位懸空了12至188日不等。有五次招聘工作，職位懸空了超逾四個月。

新入職教員的入職薪酬

4.6 審計署審查在2007-08至2011-12財政年度(直至二零一一年七月)進行的招聘工作中的教員聘任情況，注意到所有獲聘任人員均獲給予額外薪金。二零一零年二月推出特別獎勵津貼(見第4.3段)後聘任的五名教導員職系人員，全部獲發特別獎勵津貼。審計署發現在13宗審查的個案中，有8宗個案獲聘任人員的入職薪酬均較他們在職位申請書內所填寫的期望薪金高3%至58%不等，而各人獲給予的薪酬亦較所屬職級薪級表的最低點高24%至63%不等(見表七)。

表七

入職薪酬超出期望薪酬和薪級表最低點的情況
(2007-08 至 2011-12 財政年度)

個案	聘任日期	額外薪金 及特別獎 勵津貼總 額(佔最高 薪金的百 分比)	入職薪酬	
			佔期望薪酬的 百分比	佔最低薪金的 百分比
1	2008 年 11 月 3 日	16%	108%	125%
2	2009 年 1 月 15 日	16%	106%	124%
3	2009 年 10 月 2 日	16%	109%	124%
4	2010 年 3 月 15 日	39.5%	104%	163%
5	2010 年 6 月 1 日	27.3%	103%	143%
6	2010 年 9 月 20 日	39.5%	119%	159%
7	2011 年 7 月 4 日	39.5%	113%	159%
8	2011 年 7 月 7 日	39.5%	158%	159%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海事訓練學院記錄的分析

4.7 審計署審查了表七的八宗個案，注意到：

- (a) 有一宗個案 (即個案1)，海事訓練學院以難以招聘人手作為給予額外薪金的理據；
- (b) 有兩宗個案 (即個案2和3)，海事訓練學院以難以招聘人手和新聘教員的薪酬必須一致，作為給予額外薪金的理據；及
- (c) 有五宗個案 (即個案4至8)，給予額外薪金和發放特別獎勵津貼的理據是難以招聘和挽留人手。在要求執行幹事批准向獲取錄的應徵者發放建議的特別獎勵津貼時，所給予的理據是過往曾有受聘

人在服務一段短時間後便離開學院，並以兩宗有關個案作為難以挽留人手的例子。

4.8 審計署對於向獲聘的應徵者提供高於他們期望的入職薪酬的做法有保留，理由如下：

- (a) **招聘人手的困難** 審計署認為，在招聘工作後期單方面提供高於期望的薪酬，並非處理招聘困難的最佳方法。在早期披露有關可能給予額外薪金及特別獎勵津貼的資料，以吸引更多合資格人士申請相關職位，才有助處理招聘困難；
- (b) **挽留人手的困難** 在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有八名教員辭職。審計署審查他們的離職面談記錄，發現：
 - (i) 當中只有一人因覓得待遇較佳的工作而辭職(見表八)；及

表八

辭職原因
(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

原因	教員人數
家庭理由	2
擴闊視野	2
個人健康	2
覓得待遇較佳的工作	1
在相關領域求取更多實際經驗	1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海事訓練學院記錄的分析

- (ii) 他們在海事訓練學院的平均服務年資超逾七年，只有兩名教員在學院工作少於一年；及
- (c) **薪酬一致** 海事訓練學院並無政策訂明，同級的職員薪酬需要相同。學院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告知審計署，每名職員的薪酬均按照其資歷、經驗及特別專才(如有的話)釐定。

招聘員工指引

4.9 根據職訓局的《招聘及委任員工指引》，機構在決定進行公開招聘或內部招聘時，應考慮下列兩項因素：

- (a) 如來自在職員工的合資格申請人數目不足，進行公開招聘“或較可取”；及
- (b) 如懸空的職位屬晉升職級，進行內部招聘“或較可取”。

4.10 審計署注意到，二零一零年進行的一次內部招聘工作(即表六招聘工作10)，海事訓練學院就職位訂定的資歷和經驗要求較相關職級的最低入職要求高。學院只收到一份來自內部申請人的申請，該申請人並不符合訂明的要求。海事訓練學院其後在內部重新刊登該職位的招聘廣告，並把職位的要求訂於相關職級的最低入職要求，但沒有收到員工的申請。原先的申請人其後獲聘任填補有關空缺。在這宗個案，來自在職員工的合資格申請人數目不足，而懸空的職位屬晉升職級。然而，職訓局的《招聘及委任員工指引》沒有提供清晰指引，說明在此情況下應進行公開招聘還是內部招聘。在這方面而言，該指引有可予改善之處。

審計署的建議

4.11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應：

- (a) 促請海事訓練學院：
 - (i) 在預計某些職位開始懸空的日期之前，及早進行招聘工作，以期盡量縮短職位懸空的時間；
 - (ii) 考慮有關披露薪酬資料(包括額外薪金及特別獎勵津貼)的最佳方法，以便吸引更多合資格的申請人申請有關職位；及
 - (iii) 確保向獲取錄的應徵者提供額外薪金及特別獎勵津貼均有充分理據支持，並妥為記錄各項理據詳情；及
- (b) 修訂《招聘及委任員工指引》，就填補懸空職位事宜提供清晰指引，以助有關人員決定進行公開招聘還是內部招聘。

職訓局的回應

4.12 職訓局執行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

- (a) 招聘工作可以計劃和進行得更為妥善，以期盡量縮短職位懸空的時間；
- (b) 職訓局會考慮披露薪酬資料的最佳方法，以便吸引更多合資格的申請人申請有關職位。在招聘廣告中披露空缺職位的薪酬幅度並非教育機構的慣常做法，這做法可能令職訓局沒有明顯招聘困難的其他單位的薪酬磋商過程變得複雜；
- (c) 可改善有關額外薪金及特別獎勵津貼的理據記錄，以提供所有相關詳情，例如內部薪酬對比的資料；
- (d) 學院在考慮應徵者的資歷、經驗、特別專才，以及他們期望的薪酬後，才給予相關薪金。每宗個案均按個別情況作出磋商。在釐定最終給予受聘人的薪金時，學院亦會考慮與現有員工內部薪酬對比的因素。在某些情況下，受聘人獲給予的薪酬可能需要高於他們的期望。這些計算最終薪酬的因素可記錄得更為妥善；及
- (e) 會檢討《招聘及委任員工指引》的相關部分，並按情況作出修訂。

員工發展計劃

4.13 海事訓練學院須預計員工的培訓和發展需要，使人手資源得到最妥善調配，從而有效提供培訓課程。為達到這個目標，海事訓練學院須擬備員工發展計劃，以裝備和提升員工的技能，使他們具備職能上所需以及切合行業需要的知識和技能。

4.14 海事訓練學院提供多元化的培訓課程，包括高級文憑課程和初級海員課程下的不同單元。就大部分這些培訓課程／單元而言，只有具備所需資歷和經驗的教員才可獲有關當局(例如海事處)授權成為認可導師。因此，海事訓練學院須制訂有效的員工發展計劃，確保有足夠數目的認可導師。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須每年檢討和更新員工發展計劃

4.15 海事訓練學院最新的員工發展計劃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擬備，涵蓋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計劃內載有14名現職教員的個別發展需要和培訓計劃。審計署注意到，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期間，海事訓練學院的

教員團隊有多項變動(例如有部分員工退休或辭職，並有新員工受聘)。此外，二零零八年擬備的計劃只涵蓋至二零一一年止的三年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海事訓練學院尚未更新該計劃，以涵蓋二零一二年及以後。學院應採納良好的做法，每年檢討和更新有關計劃，以便反映教員的變動及個別的發展需要。

認可導師短缺

4.16 制訂全面的員工發展計劃，以培育潛質優厚的員工，讓他們能具備所需的才能以獲取認可導師的資格，對海事訓練學院來說十分重要。二零一一年五月，海事訓練學院有32項只能由認可導師教授的培訓課程／單元。然而，審計署注意到：

- (a) 有三項(9%)課程／單元在教員中沒有認可導師可以任教。唯一一位認可導師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離開海事訓練學院；及
- (b) 五名教員是七項(22%)課程／單元的唯一認可導師(其中兩名教員是多於一項課程／單元的唯一認可導師)。如他們任何一人離開海事訓練學院，學院便無法繼續提供有關課程／單元。

審計署的建議

4.17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應促請海事訓練學院：

- (a) 為海事訓練學院的教員擬備逐年推展的員工發展計劃，並每年檢討和更新有關計劃，以反映員工的發展需要和培訓計劃；及
- (b) 採取有效措施，培訓和培育足夠數目的教員，使他們符合資格成為海事訓練學院培訓課程／單元的認可導師，以免學院可能因教員人事變動而無法提供課程／單元。

職訓局的回應

4.18 職訓局執行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海事訓練學院會每年檢討和更新員工發展計劃，並按情況為員工提供培訓。

第5部分：訓練設施的使用情況

5.1 本部分探討有關訓練設施的使用情況。

海事訓練學院的訓練設施

5.2 海事訓練學院校園佔地 16 000 平方米，建有樓高四層的主樓 (見第 1.5 段照片一)。專業訓練設施設於主樓及露天場地 (見表九)。

表九

訓練設施

種類	數目
課室／訓練中心／海圖室	13
模擬中心 (雷達及船舶操控模擬中心 (見照片二)、桌面雷達及船舶操控模擬中心及全球海上遇險與安全系統模擬中心)	3
訓練工作間	2
實驗室	1
展示室	1
裝有全球海上遇險與安全系統模擬器及電子導航設備的船橋模型	1
求生訓練池 (見照片三)	1
起重機及鏟車訓練場地 (見照片四)	1
首樓模型	1
救生艇登船平台	1
消防訓練場地 (見照片五)，設有兩個船舶上層結構模型及氣體消防系統	1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海事訓練學院記錄的分析

照片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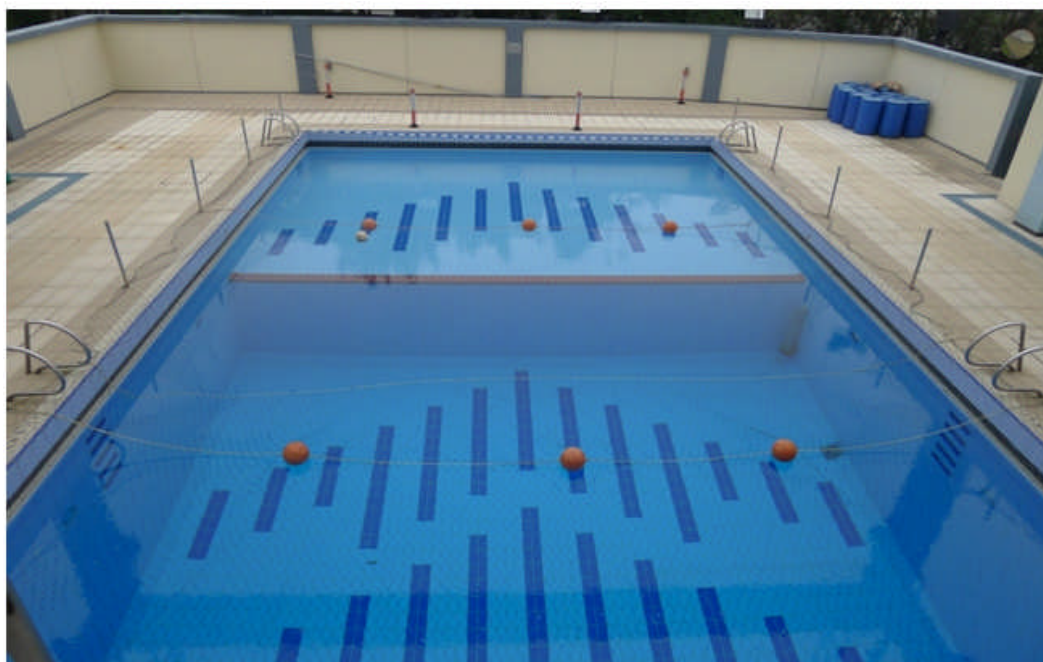
雷達及船舶操控模擬中心



資料來源：審計署在二零一一年五月拍攝的照片

照片三

求生訓練池



資料來源：審計署在二零一一年五月拍攝的照片

照片四

起重機及鏟車訓練場地



資料來源：審計署在二零一一年五月拍攝的照片

照片五

消防訓練場地



資料來源：審計署在二零一一年七月拍攝的照片

訓練設施的使用情況

5.3 海事訓練學院在一九八八年成立，當時配備的訓練設施可提供每年約480 000個培訓時數。一九九三年，政府認為海員培訓的需求下降，繼而對學院的運作及設施進行檢討。檢討完成後，學院的運作規模縮減，而人手資源亦相應減少。預定培訓時數在1994/95學年減至222 448個，近年維持在每年約200 000個。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沒有盡用原本設計的培訓額

5.4 海事訓練學院原本設計為可提供480 000個培訓時數，但2009/10學年的實際培訓時數是167 928個(見第2.2段)，佔學院原本設計的培訓額約35%。為提高設施的使用率，海事訓練學院安排把部分設施開放給公眾租用，以及供職訓局其他單位使用，以便為該局學員開設全人發展課程(註7)。在2010–11財政年度，學院出租四種訓練設施(即課室、求生訓練池、起重機及鏟車訓練場地，以及消防訓練場地)給公眾人士，合共14天。公眾租用訓練設施對提高使用率的效用不大。學院沒有關於全人發展課程使用訓練設施的數據。審計署認為，海事訓練學院需要就未盡用的訓練設施，探討其他有益的用途。

訓練設施使用情況的管理資料

5.5 機構必須備存其資源使用情況的適當資料，才能有效管理各項資源的運用。審計署注意到，海事訓練學院沒有就其訓練設施的使用情況備存適當的數據。雖然學院記錄了訓練設施的使用日期，但未能即時提供有關設施每年的使用日數及使用率，亦無定期向管理層匯報有關數據。

審計署的建議

5.6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應促請海事訓練學院：

- (a) 就海事訓練學院未盡用的訓練設施，探討其他有益的用途；
- (b) 採取措施，向公眾人士推廣租用訓練設施，從而改善設施的使用情況，例如把相關資料上載海事訓練學院網站，以加強有關訓練設施可供公眾租用的宣傳；及

註7：職訓局提供的全人發展課程屬常規課程，該局所有全日制課程都會把它列入課程之中，旨在提高學員的自信心和改善他們的情緒智商。

- (c) 監察訓練設施的使用率，以方便學院制訂三年期課程計劃書及年度課程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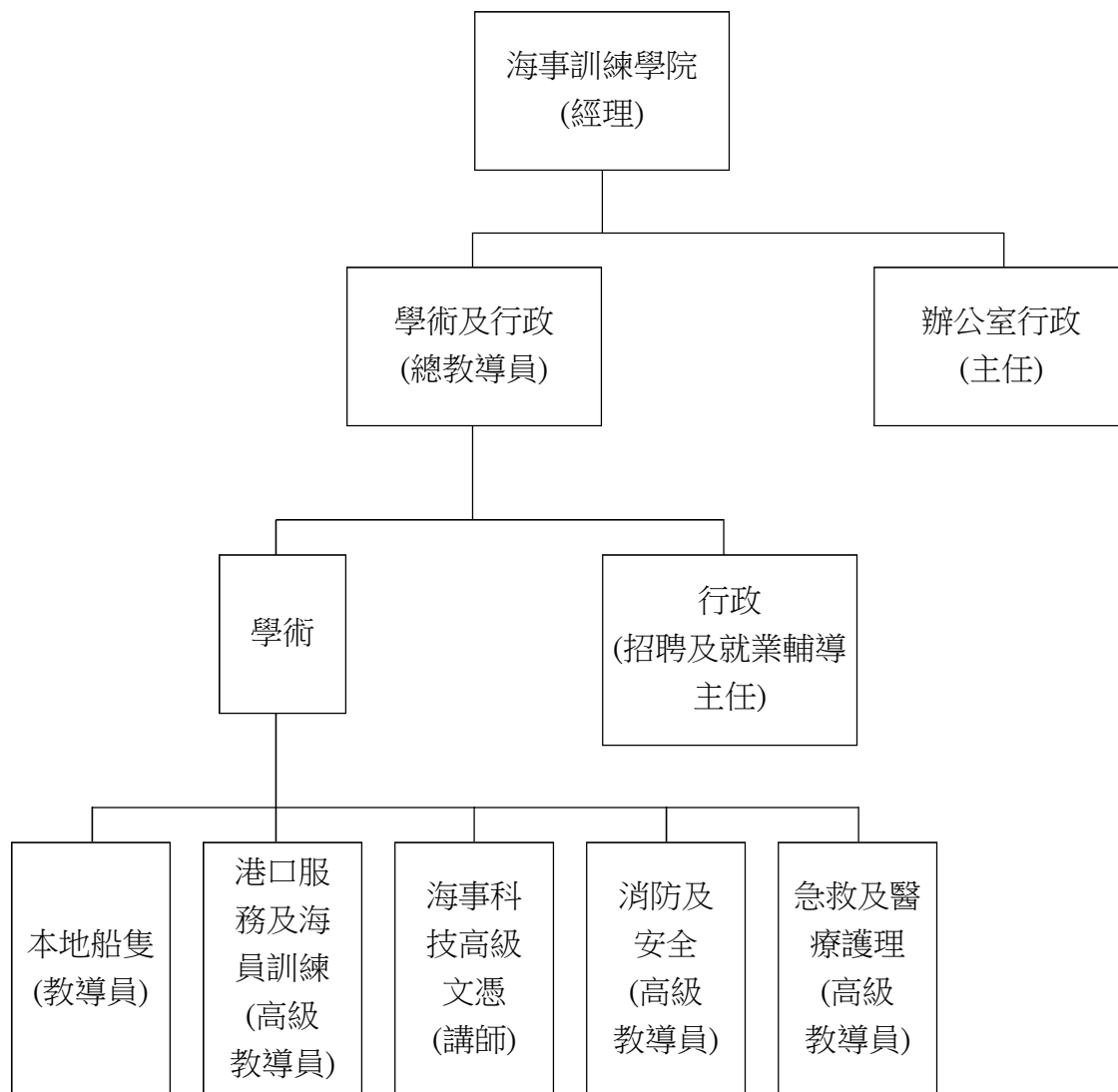
職訓局的回應

5.7 職訓局執行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

- (a) 海事訓練學院的訓練設施及培訓額自學院一九八八年成立以來已有改變。依循公約的規定，海事培訓現更以能力為本，並須提供更多實習培訓。海事訓練學院已將多個課室改為實習培訓室(例如模擬器及雷達室)，以應付日新月異的國際執照培訓要求。這些訓練設施是必須的，但基於課程結構及學習目標，使用率不及課室高；
- (b) 在籌劃培訓課程數目時，海事訓練學院須考慮課程需求及海員各有不同的登岸假期這兩個因素；及
- (c) 職訓局已經開始利用學院未盡用的訓練設施(課室、天台、草坪及運動場)，作為全人發展課程的場地。在2010/11學年，超過1 600名來自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及青年學院的學員參與該課程。此外，職訓局的其他機構成員(例如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及高峰進修學院)亦使用海事訓練學院的訓練設施提供部分課程。

附錄 A
(參閱第 1.7 段)

海事訓練學院
組織圖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資料來源：海事訓練學院的記錄

海事訓練學院提供培訓課程讓學員得以符合
一九九五年公約規定

海事訓練學院提供培訓課程讓學員得以符合一九九五年公約規定，這些課程載列如下：

- (a) 必修單元 (涵蓋在船上工作必須修讀的出海前課程)：
 - (i) 個人求生技能；
 - (ii) 消防訓練 (基本及高級合併課程)；
 - (iii) 急救 (基本及醫療技能合併課程)；
 - (iv) 個人安全及羣居責任；及
 - (v) 救生船隻操作技能 (不包括高速艇)；及
- (b) 其他單元 (涵蓋為滿足海員在不同崗位和不同船種 (如油船、客輪等) 上的工作需要而開辦的課程)：
 - (i) 擁擠人羣管理、危機管理及人的行為、旅客安全；
 - (ii) 船上醫療護理課程；
 - (iii) 自動雷達標繪儀模擬器培訓課程；
 - (iv) 高速船雷達模擬課程 (只限內河船甲板高級船員修讀)；
 - (v) 航海值班知識 (只限海員修讀)；
 - (vi) 機房值班知識 (只限海員修讀)；
 - (vii) 全球海上遇險與安全系統通用值機員證書課程 (只限遠洋甲板高級船員修讀)；
 - (viii) 全球海上遇險與安全系統限用值機員證書課程 (只限內河船員修讀)；
 - (ix) 油輪知識；及
 - (x) 船隻安全主任。

資料來源：海事訓練學院的記錄

備註：有關兩項全球海上遇險與安全系統課程 (項目(b)(vii) 和 (viii)) 和油輪知識課程 (項目(b)(ix))，海員修讀該等課程後取得的牌照的有效期為五年。由於通訊系統日新月異，海員須與時並進，並須定期更新他們的油輪安全知識。至於其他課程，海員修讀有關課程後取得的相關牌照屬永久有效。